2021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1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16
附件 2 17
附件 3 20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二、收入决算表 25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2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我局主要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事业的方针、政策，经办全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业务工作，负责各项基金的征收计划、发放及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县人社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社保局悉心指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县委“1245”工作部署，大力弘扬“大道至简、虚怀若竹”的大竹精神，积极推进“温暖人社”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全力保障我县离退休人员及工伤职工的基本生活，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2021年全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864户，参保在职人数81772人（其中企业人员19595人、灵活就业人员62177人），征收养老保险费6535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0.47%），享受养老保险待遇58873人，支付待遇135759万元。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528户，参保在职人数17223人，退休人数8893人，征收养老保险费2446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4.81%），支付待遇67163万元，征收职业年金5518万元。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991

户（其中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 109 户），参保职工 30404 人，征收工伤保险费 291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2.23%），支付待遇 4075 万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071.5 万元，支出总计 12071.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09.8 万元，增长 4.41%，支出总计增加 626.14 万元，增长 5.47%。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失地农民社保清欠收支 595.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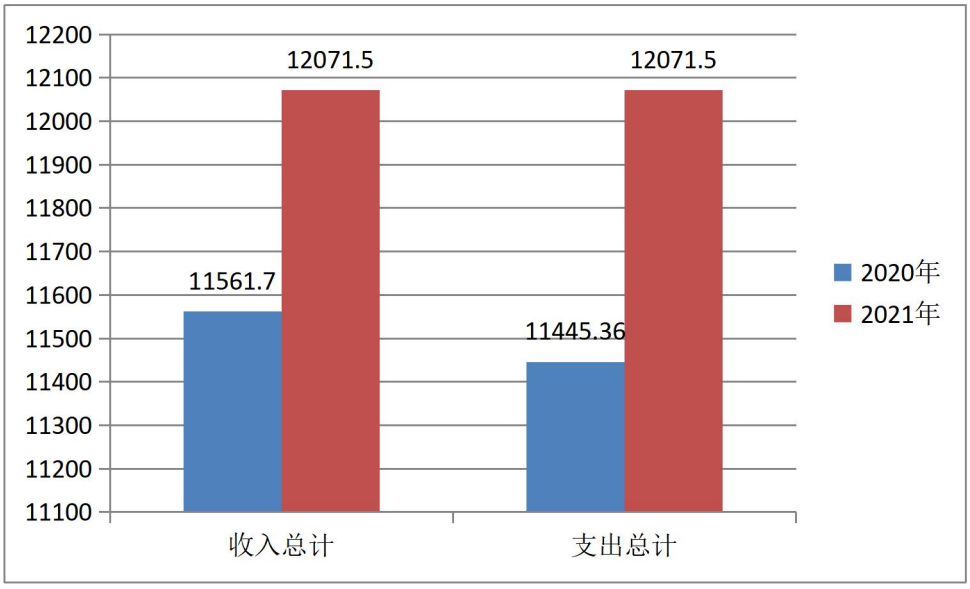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1955.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5.16 万元，占 5.4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00 万元，占 9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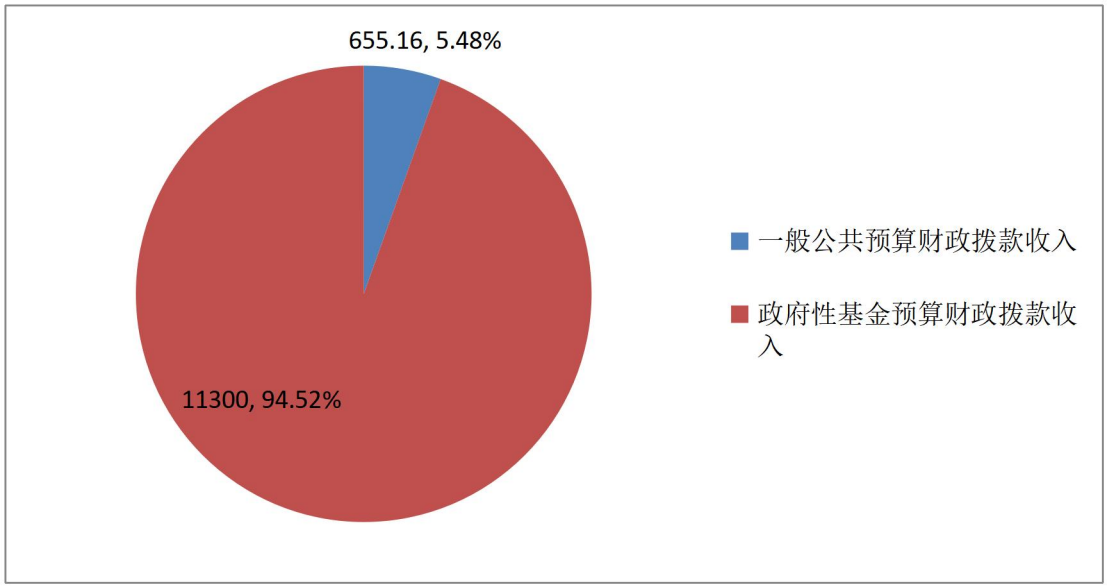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07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9.21 万元，占 4.47%；项目支出 11532.29 万元，占 9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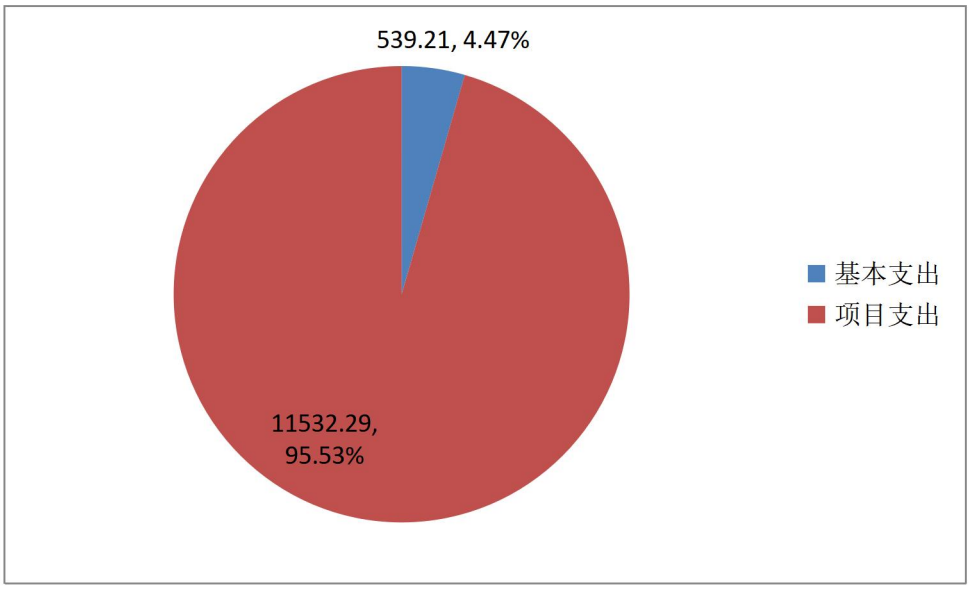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2071.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09.8 万元，增长 4.41%，支出总计增加 626.14 万元，增长 5.47%。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失地农民社保清欠收支 595.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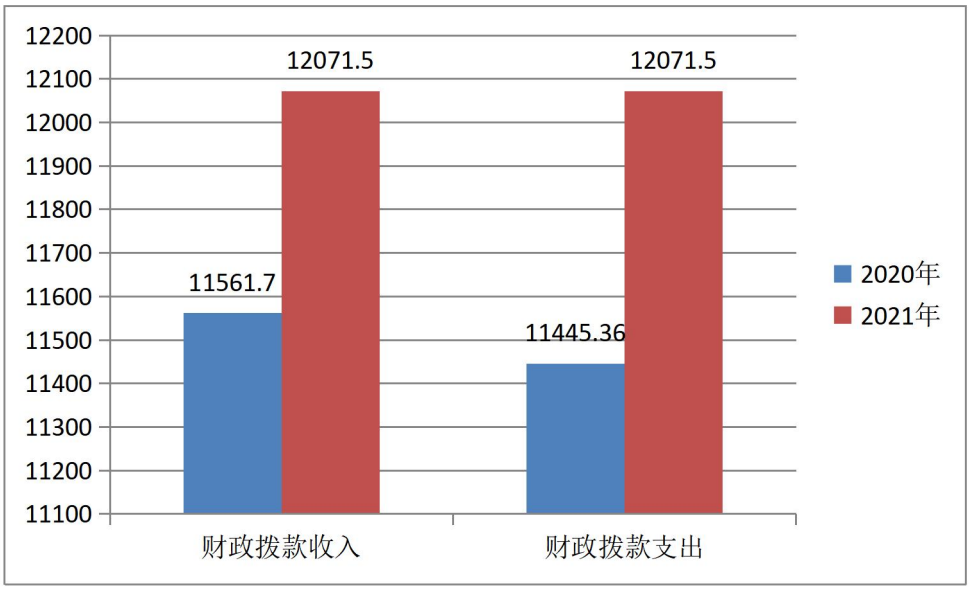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9%。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64 万元，增长 4.14%。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新增科学技术支出 23 万元，伤残抚恤支出 6.0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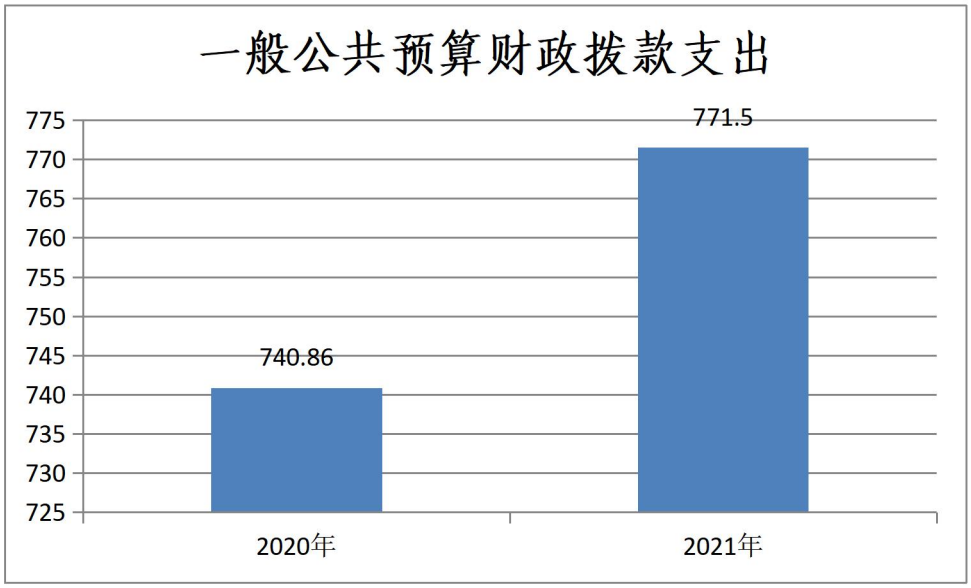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23 万元，占 2.9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9.82 万元，占 89.41%；**卫生健康（类）**支出 24 万元，占 3.11%；**住房保障（类）**支出 34.68 万元，占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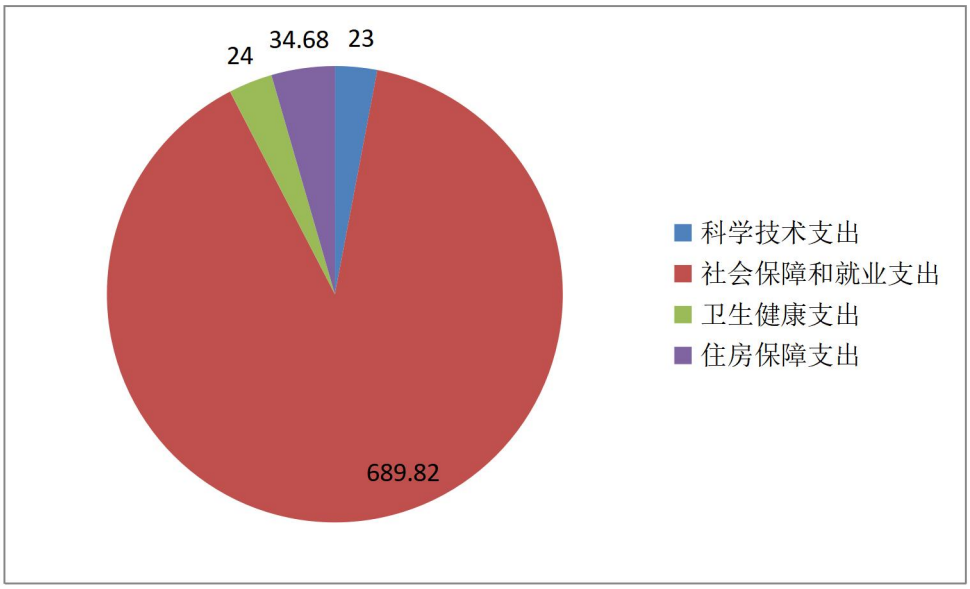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71.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预算100% 。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616.66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08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35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66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6.07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支出决算为 15.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4.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9.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1.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0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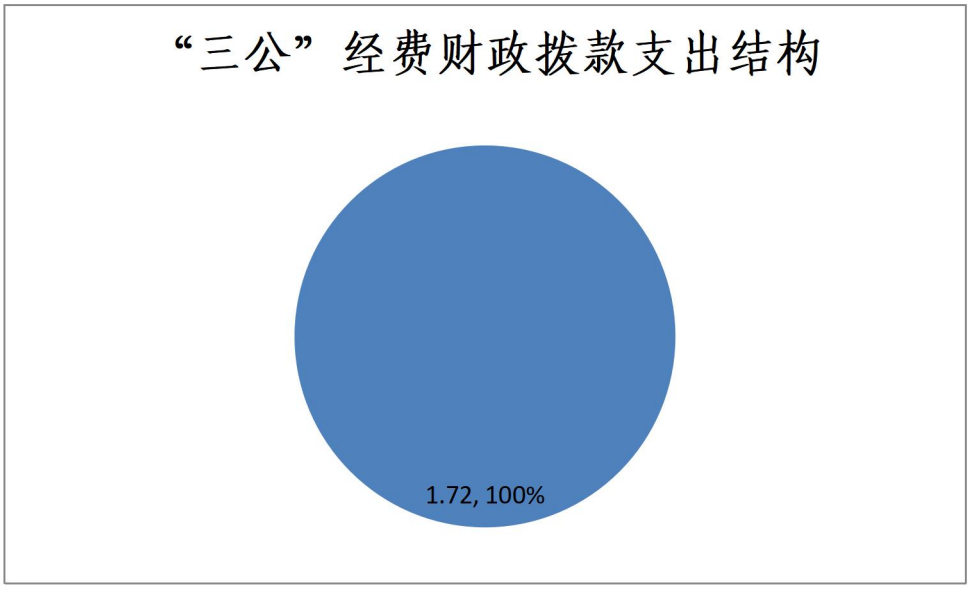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1.7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06万元，下降3.37%。主要原因是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控制各类公务接待活动，简化接待，禁止超标准接待，全力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7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2批次，25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7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7.85万元，比2020年增加23.46万元，增长27.8%。主要原因是2021年开展社保清零行动等专项业务，差旅费、办公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面完成预定目标，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全年项目支出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资金拨付到位，项目实施保质保量完成。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补助被征地农民

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300万元，执行数为11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及时清偿社保欠费，切实保障了被征地农民享有应有的待遇。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大竹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目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科学技术（206）其他科学技术支出（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99）：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09）：指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01）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抚恤（08）伤残抚恤（02）：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6.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城乡社区（21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出（08）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05）：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19.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大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大竹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1300</td><td>执行数:</td><td>1130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130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13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
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主要用于 2014 年以前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清偿。</td><td colspan="2">按计划完成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清偿金额。</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清偿费用比例</td><td>不低于 35%</td><td>35.06%</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及时、完整到位</td><td>每年按时全额清偿</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计划完成欠费偿还</td><td>分年偿还，2023 年底之前清偿完毕</td><td>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征地拆迁所需经费</td><td>11300</td><td>1130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
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不涉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维护社会稳定</td><td>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维护社会稳定</td><td>完成</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不涉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维护社会稳定</td><td>让失去土地的农民老有所依，保障农民老年生活</td><td>完成</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失地农民满意度</td><td>≥90%</td><td>92%</td></tr>
</table>

附件 2

2021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大竹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统筹股、退休管理股、工伤保险股、基金管理股、基金征收股、机保参保股、机保待遇股、审计监督股、办公室股、综合柜员股 10 个股室。

（二）机构职能。

大竹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经办全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业务工作，负责各项基金的征收计划、发放及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开展。

（三）人员概况。

大竹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由大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一级财务隶属，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我单位定编 45 人，在职 40 人（参公 37 人，工勤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收入总计1207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5.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3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6.3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支出1207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9.21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正常运行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项目支出11532.29万元，主要为被征地农民社保清欠款、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规范预算编制程序，提高预算执行水平，细化预算收支项目，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2020年我单位根据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批复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根据执行进度对基本支出按照月度均衡原则、项目支出按实际需要及时申请用款计划，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支付，无违规违纪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财政资金公开公示制度，按时通过规定门户网站进行预决算公开、绩效公开，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根据事中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主要涉及

个别项目执行进度较慢，已在2021年下半年完成整改并支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单位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全年各项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21年自评得分94.58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准确，造成绩效评价工作还未摆脱财务考评的影响，绩效管理理念还比较粗放；绩效管理是一项涉及单位多个部门的工作，仅靠财务人员单打独斗无法有效开展，绩效管理难免出现片面不完善的情况；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使之更加贴近实际工作需求。

（三）改进建议。

提高对绩效管理的重视，选拔专业的绩效管理人才，专人专责，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 3

202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大竹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规定，我单位负责全县征地项目养老保险的补偿费的核算、管理，编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年度收支预算，按时代缴养老保险费及支付相关补贴。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保欠费清理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5】43 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保欠费清理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1】187 号）文件精神，要求各县市针对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欠费情况，分年度制定清缴欠费的详细计划，确保在 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清欠工作。我县对 2014 年以前的历史挂账进行了认真清理，除历史挂账 67938 万元外，没有产生新增欠费，截止 2020 年底尚有 32233.5 万元欠费未清偿，

根据清欠计划2021年申报项目资金11300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属于基金项目预算收支，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定期向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汇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及时、全额支付到位。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全额用于清偿失地农民社保欠费，强化执行过程监督，实现资金落到实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目主要用于清偿我县2014年以前被征地农民社保欠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截止2021年底，历史欠费清偿比例不低于35%，清偿金额不小于10200万元，2023年底完成所有欠费清零，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减轻信访压力。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年初项目绩效申报内容，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全程监管，确保项目及时完成。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县人社局、财政局的清欠计划，我单位2021年初上报预算资金10200万元，经县财政局审核的2021年部门预算草案报县委、县政府研究后，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年中根据清偿计划追加财政资金1100万元，该项目资金全年共计113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均由财政拨款，无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全年财政预算资金11300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2021年财政实拨资金11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该项目已拨专项经费11300万元，已全额使用，全部用于清偿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欠费，无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严格执行财会相关管理制度，专款专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属于基金预算项目，按照县上统一部署，积极稳健推进，及时清偿欠费，切实保障了被征地农民享有应有的待遇。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清偿计划，资金支付严格按要求执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单位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及时协调解决资金拨付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征地农民社保清欠工作按计划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共清偿社保欠费 11300 万元，清偿比例 35.06%，完成了省上下达的清欠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属于民生项目，有利于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保费，确保农民按时享受养老待遇，群众满意度高，有助于提升政府形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实际支出，该项目自评 1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因财政资金压力大，导致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经费预算执行滞后，无法及时拨付到位。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